

## 目录

|                       |           |
|-----------------------|-----------|
| <b>引言</b>             | <b>2</b>  |
| <b>国际军火市场</b>         | <b>4</b>  |
| <b>小型武器和轻武器</b>       | <b>7</b>  |
| 对尼泊尔的军售               | 8         |
| 乍得武装组织手中的武器           | 11        |
| 中国向利比里亚运送武器           | 12        |
| 北方工业集团的手枪在南非街头        | 13        |
| 非法手枪交易：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泰国   | 15        |
| <b>常规武器</b>           | <b>16</b> |
| 苏丹冲突中使用的直升机           | 16        |
| 缅甸和苏丹的东风军用卡车          | 18        |
| 警察和保安设备               | 22        |
| 坦桑尼亚的“北工”催泪瓦斯枪        | 23        |
| <b>中国武器出口的控制</b>      | <b>24</b> |
| <b>国际管制</b>           | <b>27</b> |
| <b>结论和建议</b>          | <b>28</b> |
| 向中国政府提出的有关中国国家军控的建议   | 29        |
| 向中国政府当局提出的支持国际军控动议的建议 | 29        |
| 对中国贸易伙伴的军控建议          | 30        |
| <b>附录：国际军品转让原则汇编</b>  | <b>31</b> |
| 原则一：各国义务              | 31        |
| 原则二：明确限制              | 31        |
| 原则三：就用途或可能用途作出的限制     | 32        |
| 原则四：其他应被考虑的因素         | 32        |
| 原则五：透明度               | 32        |
| 原则六：全面管制              | 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维持的冲突与人权侵犯

### 武器流通加快

#### 引言

中国正逐渐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军火输出国之一，<sup>1</sup>在亚、非和拉美的覆盖范围和影响逐渐增长，军火销售成为中国同这些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发展贸易关系的不可或缺的部分。在过去的二十年中，中国向有着严重侵犯人权纪录的国家提供了一系列的武装、保安和警卫装备。很多有关中国对武器出口管制的争论聚焦于对伊朗、北朝鲜和巴基斯坦等国的核技术或长距离导弹技术转让。但常规和小型武器的日常输出助长了包括残酷的武装冲突在内的人权侵犯行为。

中国是世界上唯一没有加入任何设有包括尊重人权在内的、指导武器出口许可决策标准的多边条约的重要武器出口国。<sup>2</sup>许多介入军火贸易的公司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家公安机关建立并控制。<sup>3</sup>武器的流通常常是朝向那些武器极有可能被用来进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

例如，中国继续允许军用装备被运往苏丹，尽管有详细的记录表明在苏丹，政府军和达尔富尔地区的武装力量联盟有广泛的屠杀、强奸和绑架等行为。中国向尼泊尔的武装部队提供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这些武装部队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对屠杀和酷刑折磨平民负有责任。在尼泊尔支持民主的游行示威中，致命的武力被使用，造成酷刑、任意拘捕、毫无理由的伤害甚至人员死亡。在南非，从武装犯罪分子的身上缴获的武器常常是源自中国的。

---

<sup>1</sup> 欧米伽研究基金对本报告作出了贡献。

<sup>2</sup> 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文件》、《欧洲常规武器出口规程》、《常规武器与军民两用品和技术出口瓦森纳安排》和《实施〈内罗毕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规约〉的最佳作法指导方针》。

<sup>3</sup> 大卫·沃克《中国军工企业走向全球》，《跨国企业观察》1997年6月号，第18卷第6册；伊文·S·梅迪洛斯与贝茨·基尔《中国武器出口：政策、参与者与过程》，2000年8月。

中国向武装力量和执法机关提供的装备包括重型常规武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警察和保安装备。在世界范围内的冲突中，这些装备的使用时常侵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公约和其他战争法），包括禁止酷刑虐待和其他残酷、不人道和侮辱性的待遇和刑罚的条款。

2002年中国政府复审并更新了政府管制国际武器交易的出口控制规定。<sup>4</sup>然而，对修订后的规定的效果进行评估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中国并不公开军事、保安和警察装备的出口信息。此外，规定中有关出口许可证的条款未能对购买国必须尊重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作出规定。规定也缺乏保证武器转让不助长人权侵犯的具体管制措施，如对国际武器代理管制或对终端用途的有效监控和执行体系。

在2005年度的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行动项目执行报告中，中国声称对常规武器出口许可证的发放是“审慎和负责”的。<sup>5</sup>然而中国向伊朗、缅甸、巴基斯坦和苏丹等国提供武器的记录显示，与此相反，中国采取的是一种危险而宽松的武器出口许可证制度，不论是常规武器还是小型武器及轻武器。

政府应当承担对武器流通进行控制的首要责任。所有国家的政府，不论他们是否制造武器，只要他们出口、再出口或是允许武器过境，都应当负责。国家有权为了正当防卫、负责的执法以及合法的境外行动（如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购买或转让武器。然而，国家不应当授权实际或可能被用来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或阻碍发展的武器交易。这些准则反映了国际现有的义务并已经被包括在一系列的多边和区域性武器协定中（参见有关国际管制的部分）。

国际特赦组织反对将军事、保安或者警卫装备和技术、人员及培训转让（以及为了该种转让的后勤和金融支持）到根据推测可能被用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公约和其他战争法）的国家。这些违法行为包括种族屠杀，针对非军事人员和目标，不加区分的袭击、驱逐和其他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任意屠杀、灭口、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

国际特赦组织倡议运用有效的法律和协议机制来禁止军事、保安和警察装备的转让，有明确证据显示，转让不会被用来进行侵犯人权的活动的情况除外。国际特赦组织也开展活动以敦促军事、保安和警察当局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并提供培训，以防止上述违背行为。

在本报告中，从各国收集的例证突出了对中国武器出口许可政策不包括人权考虑的关注。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中国政府：（1）加强对军事、保安和警卫装备转让的控制，以使这些转让能够遵循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2）增强武器转让

---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1997年版本和2002年的修订版参见中国外交部网站。修订版也可在许多其它网站上看到，如[www.nti.org](http://www.nti.org)

<sup>5</sup> 《中国向联合国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行动项目递交的报告》第7部分。

报道的透明度；（3）禁止具有残酷和侮辱性质的保安装备，如限制活动的刑具的制造和交易。国际特赦组织也敦促其它国家政府依照各国现有的义务规定，采取措施避免协助被用来进行严重的人权侵犯的中国武器出口。本报告对全球人权侵犯的描述生动地表明，现在迫切需要一个依现行国际法的原则来控制国际性的常规武器的，严格、全面且可执行的武器贸易协定。我们敦促中国支持出台这一协定的举措。作为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处在一个有利的位置来支持联合国在巩固国际社会一致意见和深化国际合作以防止武器扩散方面的作用。

## 国际军火市场

中国是重要的武器出口大国，是世界十大供应国之一。2004年，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将中国列为全球第八大常规武器供应国。<sup>6</sup>然而，政府缺乏透明度阻碍了对中国所供应的武器的类型、数量、输出目的地和终端用户的全面了解。已有数据（每年超过10亿美元）倾向于大大低估该行业实际的贸易额。<sup>7</sup>

公开度的缺乏反映在政府未能对军事、保安和警卫装备转让提供年度报告以说明有哪些转让得到了出口许可证，哪些武器被交付。然而，从联合国海关数据库（即：商业贸易和媒体报告）获得的有限数据和信息看来，中国向世界上许多人权纪录糟糕的国家提供了种类繁多的军事装备。这些装备包括：

- 主要常规武器——战斗机、坦克、装甲车、导弹和导弹发射装置等
-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手枪和左轮枪
- 警察、保安和限制活动的装备——脚镣和镇暴枪

中国历史上保持着军事装备工业生产的自给政策。然而，中国的生产商有足够的剩余产品成为主要武器供应者。中国领导人邓小平1979年开始的经济改革使中国的军工业在20世纪80年代经历了巨大的变革。改革使得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包括军方内部的机构得以设立自己的商业公司。结果是军队为数众多的下属机关开始运作以营利为目的的军火制造和进出口公司。最大的军火公司包括：

- Norinco (北方工业集团)<sup>8</sup>
- Poly Group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中国最大的军火出口商之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主管。<sup>9</sup>

---

<sup>6</sup>斯德哥尔摩和平研究所的武器转让数据包括六大类武器或系统：飞机、装甲车、大炮、雷达导航系统、导弹和战舰。登记和数据不包括小型武器、100毫米口径以下的大炮、弹药、支持产品、服务和零部件或生产技术。《斯德哥尔摩和平研究所2005年年鉴》，表10A2：出口。

<sup>7</sup>武器转让数据库。

<sup>8</sup>北方工业集团在国务院的控制之下，在国防科工委名下注册授权。北方工业集团同军方没有任何正式的纽带。

- Xinxing Corporation (CXXC), 新兴集团, 由解放军总后勤部主管。

尽管中国政府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下令军事机关与其下属的营利性公司脱钩, 二者之间仍然存在着强大的非正式的纽带。根据美国的一个学术机构, 国际贸易与安全中心 (CITS) 2005 年对中国出口管制的研究:

“在过去 5 年里中国人民解放军同下属的营利性企业的脱钩, 尽管名义上得以实现, 也许并未完全将企业从可能允许他们在中国出口管制体制外进行贸易的保护伞网络中分离出来。”<sup>10</sup>

此外, 中国的军事和国防工业企业已同加拿大、欧盟、俄国和美国的公司建立了数个合资企业, 订立了生产许可协议。一系列的军事和两用装备被提供给中国, 或在欧盟和美国公司的协助下由中国军火公司研发, 尽管欧盟和美国在 1989 年 6 月中国武装镇压天安门民主游行活动后对中国实行了武器禁运。

美国 1989 年 6 月 7 日施行的武器禁运暂停了所有允许美国制造商和出口商向中国出口防卫装备和服务的许可证和批准条文, 包括所有源自美国的产品“制造许可证和技术援助协议”。<sup>11</sup>这项禁运看来可能会包括美中公司间的合资企业协议, 尤其是军民两用设备的生产以及引擎、直升机旋翼桨叶和其他零部件的技术, 如果美国政府认为该等装备和技术是为军事用途而改装的。<sup>12</sup>

由欧洲理事会 1989 年 6 月 27 日施行的武器禁运强烈谴责了“中国正在发生的野蛮镇压”, 要求中国当局尊重人权。<sup>13</sup>理事会宣言采取了数项措施, 包括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向中国提出人权方面的问题的承诺和武器禁运。理事会宣言文本并未具体规定武器禁运的范围, 原文如下:

“……欧共体成员国中止同中国的军事合作, 禁止同中国的武器贸易。”<sup>14</sup>

因而欧盟各国政府实施的武器禁运是各不相同的。有些国家继续允许一系列的军事和两用装备出口中国。欧盟成员国的两用装备和技术转让由欧洲 2000 年 6 月 22 日采取的两用装备和技术管理规定控制。然而, 我们尚不清楚该规定第 4 条第 2 款的一揽子规则是否适用于诸如雷达系统、传输系统和军用引擎之类的产品向中国出口。该款规定:

---

<sup>9</sup> 凯文·F·罗斯《中国的发展和解放军企业: 安全前景和含义》,

[www.wws.princeton.edu/~jpia/July96/roth.html](http://www.wws.princeton.edu/~jpia/July96/roth.html); 大卫·沃克《中国军工企业走向全球》, 《跨国企业观察》1997 年 6 月号, 第 18 卷第 6 册。

<sup>10</sup> 国际贸易安全中心《中国出口管制》, 美国佐治亚大学, 2005 年 2 月, 第 36 页。

<sup>11</sup> 美国国务院中止通告, 联邦条例第 58 条, 24539, 1989 年 6 月 7 日。

<sup>12</sup> 美国联邦注册录第 58 卷第 139 号, ITAR 修正案, 第 126 部分, 1993 年 7 月 22 日。亦参考 ITAR, 第 120 和 121 部分。

<sup>13</sup> 欧洲理事会《中国声明》, 马德里, 1989 年 6 月 27 日。

<sup>14</sup> 同上。

未在附件一中列出的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需要获得批准，如购买国或目的地国因成员国共同立场或由理事会或欧洲安全合作组织决议而被实施武器禁运，或者由联合国安理会作出的有约束效力的决议而被实施武器禁运，以及如果出口商被有关当局依据第一段的规定告知，供出口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地被用于或可能用于军事目的。<sup>15</sup>

2005年4月，《简氏防务周刊》载文突出了欧洲公司在协助中国政府研发一种新的军用歼击直升机。该文描述了中国军事、保安和警卫装备生产的隐秘性是如何允许欧洲公司掩盖他们提供协助和介入的程度：

Z-10型军用歼击直升机生产的高度机密性也许是由提供许多技术支持的西方公司的介入而驱使的。在中国直升机研究院(CHRDI)的类似的中国中型直升机项目(CMH)（通常指6吨的直升机）名号下，中国正在购买现成的技术能力并直接运用于军工项目。中国官员透露Z-10和中程直升机实为一物，以驳斥西方媒体对Z-10的报道为对于民用工程的误解。<sup>16</sup>

根据该文，介入Z-10工程的公司包括加拿大的Pratt and Whitney公司，该公司已经交付了10架PT6C-67C型涡轴发动机给中国。据悉美国/意大利Agusta Westland公司也协助了Z-10的直升机旋翼桨叶、传动和变速箱系统的研发。美国Lord集团看来也有介入。拥有子公司Eurocopter集团的欧洲宇航防卫和空间公司(EADS)在共同研发协议的框架下为Z-10提供了传动系统。<sup>17</sup>中国的军用和民用工业的重合助长了武器制造和出口的隐秘性。

加拿大、欧洲各国、俄罗斯和美国同意1993年的《欧洲安全合作组织(OSCE)常规武器管理原则》，该《原则》规定包括对“避免转让武器被用于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或压迫”的承诺。该《原则》规定涵盖常规武器和相关技术。这些国家也是《常规武器与军民两用品和技术出口瓦森纳安排》的缔约国。

欧盟致力于加强欧盟武器出口规程，作为对中国取消禁运的制衡。然而，要使欧盟规程成为对华武器禁运的有效替代，该规程必须有法律约束效力。目前该规程并不具法律约束力，也并不是所有的成员国在国内法中贯彻或引述了该规程。欧盟规程必须成为共同立场才能够被赋予法律地位。依《欧洲联盟条约》第15条，成员国“应当保证它们的国内政策与共同立场保持一致。”然而，我们尚不清楚各成员国履行将欧盟规程的标准和规定纳入各自的国内法的义务需要达到何种程度。此外，该规程并不涵盖向中国出口军民两用技术的事宜。

---

<sup>15</sup> 第4.2条继续道：“在本段中，‘军事终端用途’应指：1) 被组装到成员国军品清单上的军事装备中；2) 用于生产、测试或任何分析仪器和零件，为了研发、生产或维护上述清单上的军事装备的；3) 任何工厂内的半成品的使用，其目的是为了生产上述清单上的军事装备的。”

<sup>16</sup> 罗伯特·休森《中国的Z-10型战斗机依靠西方技术》，载《简氏防务周刊》，2005年4月6日。

<sup>17</sup> 同上

中国的武器交易常常牵涉到以武器换取原材料，这些置换交易数量的增多同中国过去 25 年间迅速的经济扩张和对原材料获取的急剧增长的需求有关。据报道，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人民解放军据报积极参与了同伊朗进行的以武器换石油的交易。<sup>18</sup> 中国是利比里亚木材的主要进口国，也是利比里亚的军火供应商。<sup>19</sup> 国际特赦组织多年来记录了利比里亚同小型武器有关的广泛而系统的对人权的侵犯。<sup>20</sup> 中国也是苏丹的主要武器供应商，中国企业也拥有苏丹油田的最多股份。苏丹政府将石油（中国非常依赖也大量投资的产品）收入的增长用于军事装备，继而用于在达尔富尔地区的战事，包括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sup>21</sup> 据报道，中国正稳步成为津巴布韦最大的投资国。<sup>22</sup> 据报道，2004 年 11 月，津巴布韦总统罗伯特·穆加贝接见北方工业集团代表，商谈在经济领域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津巴布韦国防力量总指挥康斯坦丁·齐翁伽和津巴布韦国防工业局局长，退役上校钦伽·杜贝也参加了会谈。<sup>23</sup> 除了非洲，拉丁美洲也逐渐成为中国军售的另一个重要市场。

##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

中国也是和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和出口大国。根据《小型武器调查》的研究显示，2002 年，中国是最大的武器出口国之一，据联合国的海关数据库——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获得的有限数据，每年出口价值大约 1 亿美元的小型武器。<sup>24</sup> 中国政府拒绝公开很多特定种类的有关武器的数据。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总价值也被很大程度地低估了，因为尚不清楚联合国的商品贸易统计数据是否仅包括私人公司同外国接收者之间的贸易，或还包括政府间的军售。也很难对一国政府的低价军售或者多余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馈赠进行核计，因为这样的转让通常很少有报道。尽管如此，在缺乏实际交付武器的数目（这些数字往往不被提供）的情况下，估算的总数在反映军火转让的规模方面是有用的。

小型武器在实施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中起到了特别作用——通过直接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用小型武器实施或造成的死亡、伤害、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酷刑、驱逐以及犯罪事件比用其它类型武器的该类事件更多。根据中国向

<sup>18</sup> 凯文·F·罗斯《中国的发展和解放军企业：安全前景和含义》，1996 年 7 月，[www.wps.princeton.edu/~jpia/July96/roth.html](http://www.wps.princeton.edu/~jpia/July96/roth.html)

<sup>19</sup> 例如，参见国际特赦组织《恰逢其时：武器运输、代理和对人权的威胁》2006 年 5 月。

<sup>20</sup> 参见国际特赦组织 2003 年年报的利比里亚条目《利比里亚：平民在国内和境外面临人权侵犯》，2002 年 10 月 1 日，《民主刚果：消灭人的尊严》，2000 年 5 月 31 日。

<sup>21</sup> 参见《苏丹：为达尔富尔地区犯有人权侵犯罪行的人提供武器装备》，国际特赦组织 2004 年 11 月 16 日，国际特赦组织文件索引号 54/139/2004。

<sup>22</sup> 业界动态 2005 年 5 月 8 日：中国成为津巴布韦的最大外资来源。

<sup>23</sup> 非洲新闻社，2004 年 11 月 2 日。中国代表团寻求区域合作。

<sup>24</sup> 国际研究所研究生院《2005 年小型武器调查：战争中的武器》，瑞士，98 页。

他国转让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数据以及中国政府向联合国递交的数据，安全部队犯下的上述虐待行为在中国 2003 年和 2004 年出售小型武器部件和附件的国家中有所发生，包括巴西、缅甸、印度尼西亚、伊朗、巴基斯坦和苏丹。<sup>25</sup>

在过去 15 年间，中国向发生了严正人权侵犯的非洲大湖地区国家出口了大量的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中国制造的 AK-47 型突击步枪被民主刚果基伍地区省份和伊杜利区的士兵、民兵和武装组织普遍使用。该地区经常发生外国公司驱使的对有利可图的矿藏展开控制的暴行，通常就是用这些武器犯下的。2005 年 11 月，民主刚果的研究者调查了联合国驻刚果特派维和部队在伊杜利区的布尼亚缴获的 1100 杆枪支的来源。这些枪支中有 17% 是中国制造的 AK-47 型突击步枪，也被称为 56 型。<sup>26</sup> 这些中国制造的武器应当是中国直接供应给民主刚果、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的，或者经由被中国供货的第三国，如阿尔巴尼亚和津巴布韦，这些国家也向大湖地区的国家供应军火。<sup>27</sup>

中国是手枪和左轮的一个主要出口国。手枪的泛滥使这些武器在很多国家（如南非）很容易获得。这些小型武器促成了对人权的侵犯，尤其是在非冲突区域助长了武装暴力。对军售接收国提供的数据分析显示，据报，在 2000 和 2003 年间，从中国进口了价值超过一千亿美元的“手枪和左轮”。<sup>28</sup> 进口国家和地区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危地马拉、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澳门、马来西亚、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泰国和乌干达。这一名单并不包括接收中国“手枪和左轮”军售的所有国家，但显示了报告从中国进口这些武器的国家的范围之大。

## 对尼泊尔的军售

据报道，中国国务委员唐家璇 2006 年 3 月对尼泊尔的访问，是 2005 年 2 月 1 日贾南德拉国王攫取绝对权力后最高级别的外国政府官员访问。唐家璇在中国大使馆于加德满都举行的活动上说：“我们期待同尼泊尔合作，为世界和平、稳定与繁荣做出更大的贡献”。<sup>29</sup>

---

<sup>25</sup> 挪威小型武器转让动议数据库，[www.nisat.org](http://www.nisat.org)，中国向联合国商品贸易登记处报告的武器零部件销售：

- 巴西(类别号 930599) 价值 84,505 美元。缅甸(类别号 930599) 价值 822,239 美元。
- 炸弹，手榴弹，弹药，地雷及其他(类别号 930590)：印度尼西亚，价值 392,399 美元，伊朗，价值 2,045,135 美元；巴基斯坦，价值 477,048 美元。
- 苏丹(类别号 930591) 价值 166,000 美元。

<sup>26</sup> 一部分武器被拍照，2005 年 11 月，联合国驻刚果特派员公署向 IPIS，设在布鲁塞尔的一家研究机构提供了一份清单。英国国家武器中心 2005 年 12 月根据系列号和其他证据考证这些武器的来源。

<sup>27</sup> 国际特赦组织《民主刚果：东部的武装》，2005 年 7 月，（国际特赦组织文件索引号：AFR 62/006/2005）

<sup>28</sup> 以联合国商品贸易登记处 NISAT 数据库中的“手枪和左轮”（9302）类数据为基础。

<sup>29</sup> 《尼泊尔新闻》，2006 年 3 月 17 日。“中国支持宪兵团结：唐家璇”

<http://www.nepalnews.com/archive/2006/mar/mar17/news08.php>

然而，中国近年来的军售看来更有可能助长了安全部队在2005到2006年间的野蛮内战和平民示威中对人权的侵犯，而不是为尼泊尔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中国的军售削弱了国际社会面对恶化的人权状况，为限制武器流向正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处于冲突中的尼泊尔王家军队<sup>30</sup>所作的努力。2005年6月，五辆装甲车从中国抵达尼泊尔，据报道这是贾南德拉国王夺权迫使印度、英国和美国暂停一切军事援助后的首次重要军售抵达尼泊尔。

尽管尼泊尔武装部队犯有严重的人权侵犯行为，2005年9月有报道说，尼泊尔外交大臣拉梅什·纳特·潘迪访华期间同中国洽谈了一笔价值约10亿印度卢比（2240万美元）的武装和弹药交易。<sup>31</sup> 十月，尼泊尔陆军总参谋长皮亚·忠格·塔帕将军宣布，中国政府承诺向尼泊尔提供价值7200万尼泊尔卢比（100万美元）的军事援助。<sup>32</sup> 11月底，18辆装载军事装备的卡车据报道从中国越过了尼泊尔与西藏的边境。<sup>33</sup> 军方承认接受来自中国的军售但拒绝透露细节。

2006年1月，中国向尼泊尔恢复镇压和平政治示威游行表示关切。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说：“我们希望尼泊尔各方通过对话缩小分歧，共同为国家的发展和繁荣努力。”<sup>34</sup> 尽管在公开场合表示关切，中国看来并没有对武器装备的转让施行任何限制。据报道，当年2月，尼泊尔政府为中国制造的步枪支付了一千万美元，约两万五千支步枪的订货随即抵达加德满都。<sup>35</sup> 报告还称，2005年尼泊尔国防部花费了近80万美元购买中国制造的7.62毫米步枪弹药和一万八千枚手榴弹。2006年5月，有报道说尼泊尔新的过渡政府计划取消国防订货，包括购买两架中国飞机的订单。截至本文发稿时，国际特赦组织尚未能证实这些报道。<sup>36</sup>

安全部队人员使用装甲车来恐吓、限制或控制和平的政治示威者，包括2006年4月在加德满都的游行中。<sup>37</sup> 政府在反对派计划的游行前夕总是一律禁止公共集会。在2006年开始的4个月里，大约有5千多示威者——大多数都是非暴力的政治和民权活动者——因参与或筹划民主游行而被拘禁。

安全部队常常过度使用武力来镇压游行，甚至向手无寸铁的游行开火。据报道，2006年2月8日，武装部队人员向15名政治活动分子组成的人群中发射了25到30发

---

<sup>30</sup> 皇家尼泊尔陆军自5月18日起改称尼泊尔陆军。

<sup>31</sup> 《今日印度》，‘鸿沟加宽’，2005年9月19日。

<sup>32</sup> *Nepalnews.com*，‘中国给尼泊尔7200万卢比军援’，2005年10月25日，<http://www.nepalnews.com.np/archive/2005/oct/oct25/news10.php>。

<sup>33</sup> 《加德满都邮报》，‘反恐不止：皇家尼泊尔陆军承认中国军援的到来’，2005年11月26日，<http://www.kantipuronline.com/kolnews.php?&nid=58170>。

<sup>34</sup> 路透社，‘尼泊尔反对国王的示威趋向暴力’，2006年1月24日。

<sup>35</sup> 印亚新闻社，‘尼泊尔用所剩无几的外汇购买武器’，2006年2月5日，<http://dnaindia.com/report.asp?NewsID=1011470&CatID=9>。

<sup>36</sup> 报告2006年5月18日完成；《坎地普尔在线》，‘尼泊尔取消从中国购买军品’，*eKantipur.com*，加德满都，2006年5月15日。

<sup>37</sup> 路透社，2006年4月6日，‘更新：尼泊尔示威者违反禁令，叛军袭击造成22人死亡。’

子弹，击毙了45岁的乌梅什·塔帕，一名区域议会中的主流共产党（马列）议员，并造成55岁的克里什那·基利（一名尼泊尔国民大会党的成员）受伤。<sup>38</sup>他们当时在和平地示威抗议贾南德拉国王的地方选举。

2006年4月暴力急剧升级，大量军队和武警官兵过度使用武力来控制日益增长的民主示威者。4月13日，警察向尼泊尔律师协会领导的和平示威人群中发射了催泪瓦斯和橡皮子弹。<sup>39</sup>当安全部队在使用催泪瓦斯和橡皮子弹之余还用上了致命武力后，造成至少17人被击毙，数百人在示威中受重伤。

在尼泊尔持续十年之久的内部冲突中，安全部队持续犯有侵犯人权的行为。上千人被任意拘禁，上百人“消失”了，有关酷刑（包括安全部队施行的强奸）的报道为数众多。反对党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力量也对严重的侵犯行为负有责任，包括屠杀、绑架、酷刑、雇佣儿童士兵和打击民用基础设施等等。尽管双方都高调承诺要尊重人权，人权侵权行为并没能得到调查，为侵权行为负责的人也没有被绳之以法，安全部队继续被允许不受惩罚地活动。

尼泊尔安全部队未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区分和适度原则，也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平民的生命安全。2005年9月24日，三支部队在进入帕尔帕地区的巴哈杜普尔村时开火。当地人权组织的真相调查组发现，尽管村民中有尼泊尔共产党（毛派）成员，但在袭击发生时他们是没有武器的。<sup>40</sup>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尼泊尔的办公室注意到，除了毛派成员被杀之外，还有一名村民被杀，两名儿童受伤。<sup>41</sup>

2006年3月24日，警察在达努沙地区的加纳克普尔向聚集在繁忙的市集的人群开枪，55岁的平民拉姆·钱德拉·亚达夫当场被杀，23岁的尼泊尔人权委员会雇员达雅·拉姆·帕里亚尔受致命伤。这一事件发生在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在加纳克普尔向警察发动袭击并击毙两名警官的几个小时之后。

很明显，向一支训练不足但行为不受惩罚的军队提供武器装备和军事援助增大了平民伤亡的危险，并可能使冲突持续和加剧。4月24日，在持续近三周的全国性大规模公众反王权示威之后，贾南德拉国王宣布恢复议会。新的过渡政府于5月3日宣布停火并邀请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加入和平谈判。过渡政府还对涉嫌人权侵犯的高级安全部队军官施以停职处分，并采取措施将军队纳入议会的控制之下。国际特赦组织相信，长时期停止向尼泊尔输送军事和保安装备对在这段关键过渡时期强化问责制度和鼓励人权改革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即使战事继续发展，军事装备供应也只应当在有清楚的证据表明，依据已达成的协定标准，政府及其安全部队贯彻了国际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法律时才能够加以提供。

---

<sup>38</sup> INSEC 报告《参与和平示威的平民被军队射杀》，[www.insec.org.np](http://www.insec.org.np)

<sup>39</sup> 《坎地普尔在线》，‘警方向律师开火，示威中4人受伤，72人被捕’，2006年4月13日，<http://www.kantipuronline.com/kolnews.php?nid=71038>

<sup>40</sup> INSEC 报告，‘帕尔帕 EJE 事件’，<http://www.inseconline.org/factfinding/factfinding.php>.

<sup>41</sup> 联合国文件 E/CN.4/2006/107，《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尼泊尔人权情况的报告》，2006年2月16日。

## 乍得武装组织手中的武器

有人目击中国北方工业集团制造的武器被乍得民主变革联合阵线武装使用。2006年2月28日，该组织成员在苏丹的西达尔富尔地区靠近乍得边境的埃尔—格内亚地区被拍摄到携带 QLZ87 型 35 毫米自动榴弹发射器。这些武器看来仍然很新，但并不清楚它们是如何流入乍得武装组织之手的。QLZ87 是 2003 年 3 月在阿联酋举行的 IDEX 国际军火贸易展首次亮相的。<sup>42</sup>



[照片：在乍得—苏丹边境活动的乍得武装组织一成员手持中国北方工业集团制造的 QLZ87 型 35 毫米自动榴弹发射器，© 丹尼尔·皮伯/华盖创意图片]

据报道，苏丹政府向一些反对乍得总统伊德里斯·德比的武装组织提供支持。这些反对派武装在达尔富尔建立基地，并被控同支持苏丹政府的詹贾韦德民兵组织有合作。最近的指控大部分是指向詹贾韦德民兵支持的民主与自由阵线（2005 年 10 月组建，由穆罕默德·努尔领导）。民主与自由阵线 2005 年 12 月 18 日对乍得境内阿德勒的袭击造成了众多的平民伤亡。乍得政府声称，这一袭击背后有苏丹政府的支持。穆罕默德·努尔随后成为乍得民主变革联合阵线的领导人。该组织是在乍得和达尔富尔地区活动的八个武装组织于 2005 年 12 月组建的联盟。当被问及他是否从苏丹获得武器，努尔说：“我们的武器来自其它非洲国家政府，但苏丹允许他们被运输到这里。”<sup>43</sup>

在达尔富尔活动的所有武装组织，不仅仅是詹贾韦德，都应当在联合国安理会 1556 号决议施行的联合国武器禁运范围之内。该决议写道：

---

<sup>42</sup> 《简氏步兵武器》，自动榴弹发射器中国/型号/35 毫米自动榴弹发射器，2006 年 3 月 1 日。

<sup>43</sup> 《旧金山年鉴》，‘战争跟随达尔富尔难民：乍得叛军从苏丹内部发动对他们家园的袭击’，丹尼尔·皮伯，2006 年 3 月 13 日。

“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在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和西达尔富尔等州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包括詹贾韦德民兵组织，输送或出售（武器）……并且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被确认在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和西达尔富尔等州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与个人提供必需品。”

国际特赦组织发布的《苏丹：为达尔富尔地区犯有人权侵犯罪行的人提供武器装备》报告显示，在苏丹达尔富尔持续的武装冲突中有许多同军事、保安和警察装备相关的严重人权侵权行为。<sup>44</sup> 中国是包括法国、伊朗和沙特阿拉伯在内的几个向苏丹出口了大量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国家之一。达尔富尔地区备受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泛滥的祸害。2005年九月以来达尔富尔地区的暴力事件再度频繁发生。人权灾难、屠杀以及达尔富尔大部地区受到破坏的规模是巨大的：大约160万人流离失所（在达尔富尔以内），20万苏丹难民越过边境进入乍得。<sup>45</sup> 联合国难民署高级专员办公室谴责了许多武装组织在同达尔富尔接壤的乍得东部地区建立的难民营中的强制征兵行为。<sup>46</sup>

## 中国向利比里亚运送武器

有证据显示，荷兰军火商古斯·范·寇文霍温代理了一宗从中国向利比里亚交付大量武器的交易，违背了联合国对利比里亚施行的武器禁运。寇文霍温是东方木材公司的总裁。该公司于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在利比里亚拥有最大的砍伐林地，据联合国报道由新加坡的商人拥有。国际特赦组织和武器转让组织五月份发布了题为《恰逢其时：武器运输、代理和对人权的威胁》的报告。该报告显示了中国军火由一个荷兰军火代理商代理向利比里亚输送，并牵涉到一家设在香港的公司。

据《南华早报》报道，香港有关当局尤其为鹿特丹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了有关寇文霍温 and 同东方木材公司的伐木和军火业务有关的香港公司之间联系的信息：一个叫做全球之星（亚洲）的公司和名为“南极水手号”（现名“莱佛士”号）的商船据报在2001和2003年联合国对利比里亚施行武器禁运期间<sup>47</sup>向利比里亚运送军火（尤其是中国产的AK-47型机枪和火箭助推榴弹发射器），<sup>48</sup>并提供在该船上服务的船员名单。同其它与军火走私贩相关的公司，如乌克兰的列昂尼德·米宁<sup>49</sup>和维克多·布特的生意

---

<sup>44</sup> 《苏丹：为达尔富尔地区犯有人权侵犯罪行的人提供武器装备》，国际特赦组织，2004年11月16日，国际特赦组织文件索引号 AFR 54/139/2004。

<sup>45</sup> 《苏丹：谁为罪行负责？》，国际特赦组织，2005年1月18日，国际特赦组织文件索引号 AFR 54/006/2005。

<sup>46</sup> 联合国新闻社，‘联合国机构谴责在乍得的苏丹难民被强制征兵’，2006年3月31日。

<sup>47</sup> 法新社，3月21日，引用。

<sup>48</sup> 同上。

<sup>49</sup> 有关米宁在利比里亚军火走私案中的牵涉，请擦活跃本报告《武器代理和似是而非的否认》一章，“列昂尼德·米宁案”部分。

合伙人桑吉万·鲁普拉<sup>50</sup>一道，东方木材公司和全球之星（亚洲）公司成为向造成严重人权侵犯的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武装冲突提供助长暴力的军火的渠道。

2004年，国际特赦组织报道，利比里亚的武装冲突继续恶化，政府部队和武装反对派别组织造成了针对平民的广泛侵害，包括屠杀、酷刑、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以及强制征用儿童士兵的行为。几十万平民被迫逃离他们的家园。尽管签署了数个停火和和平协议，暴力和人权侵犯依然在继续……那些犯有侵犯人权罪行的人完全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sup>51</sup> 2001年，国际特赦组织报道，在利比里亚，“安全部队继续进行酷刑、虐待和其它形式的人权侵犯行为。人权捍卫者和记者遭到逮捕、袭击和强制流放。政治犯在经历了达不到国际公正标准的审判后被判刑。没有任何对以往的人权侵犯行为进行调查的进展。国际社会继续指控利比里亚政府支持协助在邻国塞拉利昂犯有暴行的叛乱武装。”<sup>52</sup> 寇文霍温是第一个因在利比亚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被审判的人。他于2005年3月18日在荷兰鹿特丹被逮捕。荷兰当局以协助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向他起诉。

## 北方工业集团的手枪在南非街头

据报道，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北方工业集团制造（以下简称北工）的手枪在南非的市场上泛滥。<sup>53</sup> 国际特赦组织对1999年7月到2004年11月五年间南非新闻报道的分析显示，北工9毫米手枪被普遍用于抢劫、强奸和其它犯罪活动中。尽管有2000年更严格的《枪支控制法》管制南非枪支的拥有、使用和转让，很多武器在丢失或被盗窃后流入黑市。

中国和南非都没有在2000年和2003年间报道有手枪和左轮的转让。1994年到2004年的十年间，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仅记录在案一宗从中国向南非的“手枪和左轮”的转让交易：1998年共1万零79支枪械。<sup>54</sup> 由于中国军事、安全和警察装备转让缺乏透明公开，尚不可能确定这宗转让交易是否包括“北工”手枪。

---

<sup>50</sup> 鲁普拉本人在美国海关人员2002年1月25日对他的询问中承认他和东方木材公司在为泰勒提供军事装备中所扮演的角色。

<sup>51</sup> 国际特赦组织2004年《利比里亚年报》，[www.amnesty.org](http://www.amnesty.org)。

<sup>52</sup> 国际特赦组织2001年报。亦可见国际特赦组织《利比里亚：平民在国内和境外面临人权侵犯》，2002年10月1日。

<sup>53</sup> 非洲新闻社，‘劣质枪泛滥南非市场’，1999年7月15日。

<sup>54</sup> 以联合国商品贸易登记处NISAT数据库中的“手枪和左轮”（9302）类数据为基础。合作伙伴国：南非海关联盟。在这一纪录中10,079件产品被转让。

下列对新闻分析的表格显示出南非 2003 年 7 月到 2004 年 11 月间部分媒体报道的有关“北工”手枪及其它武器的暴力事件的大致规模。请注意，下表中的文字是直接来自新闻报刊中选取的。

| 事件描述   | “北工”武器     | 新闻来源   |
|--|------------|--|
| 几名男子从保卫人员处抢走一支 9 毫米“北工”手枪和两部手机   | 9 毫米“北工”手枪 | <b>新华社</b> ,<br>2004 年 11 月 30 日,<br>南非保卫人员被解除武装并强暴    |
| 一名男子被捕并搜出一支未注册的 9 毫米“北工”手枪   | 9 毫米“北工”手枪 | <b>亚非情报网</b> ,<br>2004 年 4 月 29 日,<br>姆普马朗加警方阻止现金抢劫    |
| ……随身带着受致命伤的保卫人员的“北工”枪支   | “北工”枪支     | <b>亚非情报网</b> ,<br>2004 年 3 月 8 日,<br>JHB 保卫人员在现金抢劫中被枪杀 |
| 在搜查过程中他拿走了 950 南非盾现金，两部价值 4200 南非盾的手机，车钥匙和一支 9 毫米“北工”手枪  | 9 毫米“北工”手枪 | <b>亚非情报网</b> ,<br>2004 年 2 月 23 日,<br>假警察因抢劫被通缉        |
| 2003 年 12 月被从希尔布罗的一名保安处偷走的有两支步枪、五支手枪和一支 9 毫米“北工”手枪   | 9 毫米“北工”手枪 | <b>亚非情报网</b> ,<br>2004 年 2 月 19 日<br>抢劫被挫，10 人被捕       |
| 警方逮捕了一名于凌晨 1 点 30 分在曼德拉公园被发现携带一支未登记的 9 毫米“北工”手枪的 33 岁男子  | 9 毫米“北工”手枪 | <b>亚非情报网</b> ,<br>2003 年 12 月 24 日,<br>学生因非法持有枪支被捕     |
| 在嫌犯身上发现有一支 9 毫米“北工”手枪、电话卡和未经证实数量的现金  | 9 毫米“北工”手枪 | <b>亚非情报网</b> ,<br>2003 年 11 月 25 日,<br>BFN 车行被抢后 4 人被捕 |
| 理查德·姆恩雅警长说一名 41 岁男子的一支 9 毫米“北工”“帕拉贝伦”手枪被抢  | 9 毫米“北工”手枪 | <b>亚非情报网</b> ,<br>2003 年 9 月 17 日,<br>警方就藏匿武器发布警告      |
| 警方发现一支据报 2001 年 11 月被窃的 9 毫米“北工”手枪，死者尸体旁的弹匣里有一发子弹。尸体上的钱夹内有现金，枪支许可证和 9 毫米鲁格手枪及枪套。警方确信，此人被他的袭击者制服后被“北工”手枪击毙。两支枪连同弹壳将被送去进行弹道测试。 | 9 毫米“北工”手枪 | <b>亚非情报网</b> ,<br>2003 年 7 月 31 日,<br>姆当赞的出租车司机被枪杀     |

小型武器被南非的犯罪团伙用来毁坏平民和他们家庭的生活，如同在许多其它国家一样。<sup>55</sup> 在大量人口合法持枪并有武装暴力犯罪的国家，不仅明确需要国内，还需要国际上对武器销售的管制。

## 非法手枪交易：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泰国

军火的非法交易被联合国定义为违反国内法和/或国际法的那些交易。<sup>56</sup> 有时还包括政府许可但并不是所有相关国家政府都明确给出了许可的，或者违反国际法的那些交易。非法军火交易简单地说，是指未经授权的组织或个人进行的军火贸易，如据报道在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泰国以及南非（见上文）被警方发现的中国制造的“北工”武器的交易。我们尚不清楚，军火商是否故意触犯法律在黑市上交易，还是合法转入接收国的枪支然后从授权终端用户那里被转移或窃走。所有上述三国在2000年到2003年间都报告有从中国进口联合国归类为“手枪和左轮”的武器。<sup>57</sup>

在马来西亚，对2004年4月到2005年9月间的新闻报道显示，警方收缴了一些“北工”武器：

| 事件描述   | 北工武器           | 新闻来源  |
|--|----------------|---|
| 发现的枪支包括中国制造的“北工”Mak-90 步枪、Stevens 311R 短管霰弹枪，三支意大利造 Llipietta 左轮和一支美国造 MRSportsmen .22 长步枪 | “北工” Mak-90 步枪 | <i>亚非情报网</i> ,<br>2005年9月16日。<br>警方挫败向西亚走私武器的企图 |
| 警方缴获两支半自动手枪一支左轮，一支“北工”9毫米，一支 Smith & Wesson 左轮，和一支仿真 Baretta 气枪                            | “北工”9毫米        | <i>亚非情报网</i> ,<br>2005年7月17日，<br>三人在枪战中死亡       |
| 警方试图证实该武器，一支中国制造的“北工”9毫米……   | “北工”9毫米        | <i>亚非情报网</i> ,<br>13 July 2004,<br>枪手在例行检查中被拘留  |
| 两支于周四收缴的枪，Glock 19 和中国制造的“北工”手枪和33发9毫米子弹，由警方反车辆盗窃分队在班登英达的三名嫌犯身上缴获                          | “北工”手枪         | <i>亚非情报网</i> ,<br>2006年6月26日，<br>市警方又缴获两支手枪     |
| 枪手携带有一支“北工”半自动机枪   | “北工”手枪         | <i>亚非情报网</i> ,<br>2004年5月14日，                   |

<sup>55</sup> 例如，参见国际特赦组织《枪支对妇女生活的影响》，国际特赦组织文件索引号ACT 30/001/20057，2005年3月。

<sup>56</sup> 1991年12月6日联大46/36 H 决议背景下的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联合国裁军委员会1996年5月，联大官方纪录，第51次会议，增补第42号(A/51/42)，1996年5月22日。

<sup>57</sup> 以联合国商品贸易登记处NISAT数据库中的“手枪和左轮”（9302）类数据为基础。

| 事件描述  | 北工武器      | 新闻来源  |
|---|-----------|---|
|   |           | 警方制服手脚慌张的枪手                                       |
| 警方从嫌犯处收缴一支“北工”213型手枪，一支 Llama Cal.22 手枪和 15 发子弹 | 北工 212 手枪 | <i>亚非情报网</i> ,<br>17 April 2004,<br>两名枪手偷车失手当场被逮捕 |

据报道，2002年7月，北方工业集团和保利集团这两个中国军火制造商的崭新军火还可以在泰国买到。

“地下情报人员据报可以从这两家公司小规模采购武器。据曼谷的一个中国消息来源说，订单最少要达到10万美金（约合450万泰铢）。内部消息称，武器用木制集装箱海运，箱体上印有‘小心轻放’和‘韩国制造’的字样。如果要在孟加拉国的考克斯市场交货，武器将经从香港由货运船发来，途经新加坡和印度洋。考克斯市场是受欢迎的目的地，因为有很多逃脱途径。”<sup>58</sup>

2002年4月，澳大利亚警方就非法手枪的散布提出警告。他们报告说，中国制造的枪支正在进入澳大利亚，这些枪支中有80%是北方工业集团制造的。<sup>59</sup>

## 常规武器

中国大型常规武器（包括军用坦克、装甲车、导弹和战斗机）的出口规模很难确定，尤其因为中国于1997年停止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处递交数据，援引美国对台军售为理由。<sup>60</sup>根据1992年到1996年的数据，中国向孟加拉国、伊朗、缅甸、巴基斯坦和苏丹出口了一系列军事装备。而这些国家持续存在的武装和安全部队的人权侵犯行为都有记录。如下面的例子所示，中国经常向苏丹，一个多年来持续存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提供军事装备。

### 在苏丹冲突中使用的直升机

飞机，包括直升机，在苏丹的几起国内冲突的人权侵犯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sup>58</sup> 泰国《周日视角》，载《亚非情报网》，‘恐怖中转’，2002年7月14日。

<sup>59</sup> 《澳洲商务情报》，‘点击犯罪—曝光：如何在三分钟之内从网上订购非法武器’，2002年4月16日。

<sup>60</sup> 1997年，中国指出，“美国对台军售既不合法，也不是主权国家间的转让”，并要求这样的纪录从未来的登记处数据中删除。马尔康·恰莫斯和欧文·格林：《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处：进度报告》，裁军外交，缩略词研究所，第35期，1999年3月；‘中国退出武器登记处以示抗议’，载《简氏防务周刊》1998年11月18日。

15年来，苏丹南部和努巴山脉发生的政府军和苏丹人民解放军之间的武装冲突中，政府军的飞机进行了不加区分的袭击和针对平民的袭击。例如，1995年8月，武装直升机在西赤道省的柯托比的一次针对平民的袭击中杀死了5名平民。<sup>61</sup> 1999年，政府军对平民实施了空袭，尽管苏丹政府军和苏丹人民解放军之间的停火得以延长。在2002年2月21日的一次袭击中，政府军用武装直升机杀死17名平民并造成多人受伤，扰乱了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配给行动。<sup>62</sup>

1998年，主要由马萨利族居住的西达尔富尔地区被卷入武装组织的冲突。据报这些武装组织得到政府军的军用直升机和装甲车的支持。<sup>63</sup> 在2004年6月的达尔富尔冲突中，紧接着地面上针对平民的袭击，一架飞机和直升机向村庄发射了火箭弹。一个来自阿布—伽姆拉地区的阿布—吉达德村的25岁妇女在乍得的一间难民营对国际特赦组织说：

“骑着马和骆驼以及开着车的人在中午过来包围了村庄，詹贾韦德民兵由政府军士兵陪同着，后者开着车。两小时后，一架安东诺夫飞机和两架直升机飞越村庄上空并发射了火箭弹。袭击者进入房屋一言不发就枪杀了我的母亲和祖父。许多居民都待在家里。袭击持续了两小时，村庄里的一切都被烧毁。”<sup>64</sup>

1990年代，中国据报道向苏丹出售了包括直升机在内的军用飞机。据报道，1996年中国出售了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制造的直-6型直升机，该机型是为运载士兵设计的。<sup>65</sup> 2001年，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为包括巴基斯坦和苏丹在内的几个国家的政府检修Mi-8直升机。<sup>66</sup> Mi-8型直升机常被用来运输军队，但改装机型也可以装载一系列武器系统。



---

<sup>61</sup> 国际特赦组织1997年报，第295页。

<sup>62</sup> 国际特赦组织，2002年2月22日《苏丹：轰炸平民是不可接受的》，国际特赦组织文件索引号AFR 54/006/2002 新闻第32/02号。

<sup>63</sup> 国际特赦组织2000年报，第224页。

<sup>64</sup> 国际特赦组织《苏丹：达尔富尔战争的受害者诉说他们的苦难》，2004年3月。国际特赦组织文件索引号 AFR 54/063/2004（公开文件）。

<sup>65</sup> 《简氏情报评论》，1998年1月7日，‘NIF和苏丹人民解放军瓜分苏丹’。

<sup>66</sup> [www.aviationnow.com/content/publication/awst/2001outlook/aw347.htm](http://www.aviationnow.com/content/publication/awst/2001outlook/aw347.htm) 2001.

图为一架 Mi-8MTV5 型直升机装载着导弹系统，左为“伊格拉”，右为“暴风雨”反坦克导弹<sup>67</sup> (c)

尽管运输直升机可能无法装载火箭和导弹，它们被用来向战事正在进行或对平民施暴的地区运送军队。

2004 年 12 月，一架直升机被用来运送一名被拘留的小学教师，该教师随即“消失”。阿布·瑟里是在北达尔富尔的塔韦沙地区的乌姆—霍什据传被捕的 11 名人民会议成员之一。他们被直升机运往阿尔—法舍尔并在当地的机场被当众殴打。<sup>68</sup>

### 在缅甸和苏丹的东风军用卡车

中国向缅甸和苏丹销售了中国东风公司制造的军用卡车。

东风公司生产一系列军用卡车，以东风—风神的名义出口。<sup>69</sup> 公司的 EQ2081/2100 系列军用卡车据报道是中国军队普遍使用的运输工具。EQ2082E6D 和 EQ2001E6D 型都配有美国康明斯公司制造的柴油机。<sup>70</sup>



图为：中国东风公司制造的 EQ2082E6D 型军用卡车，是 EQ2081 系列的最新改装机型，配有美国康明斯公司的 6BT5.9 涡轮制动柴油发动机。<sup>71</sup> (c) Chinese Defence Today/SinoDefence.com

据报道，2005 年 8 月，大约 400 辆为缅甸政府供应的风神军用卡车抵达缅甸境内靠近缅中边界的瑞丽。<sup>72</sup>自 1988 年起，中国据报定期向缅甸军方提供军事装备，包括坦克、装甲车和武器弹药（如榴弹炮、反坦克机枪和高射机枪）。1988 和 1995 年间，中

<sup>67</sup> [www.army-technology.com/projects/mi8t/mi8t6.html](http://www.army-technology.com/projects/mi8t/mi8t6.html)

<sup>68</sup> 国际特赦组织，《苏丹：无处诉苦，受害者的苦难无边，犯罪者不受惩罚》，2004 年 12 月 2 日，国际特赦组织文件索引号：54/138/2004。

<sup>69</sup> 独立的英国网络资源，提供中国军事能力的信息，SinoDefence.com，2006 年 5 月 17 日登录。

<sup>70</sup> 《简氏防务周刊》，‘东风 EQ2081’，2004 年 4 月 7 日。

<sup>71</sup> [www.sinodefence.com/army/transport/eq2081.asp](http://www.sinodefence.com/army/transport/eq2081.asp)。

<sup>72</sup> 《缅甸民主之声》，‘400 辆中国军用卡车抵达缅甸瑞丽’，2005 年 8 月 7 日，<http://english.dvb.no/news.php?id=5343>。

国据报供应了一千辆卡车，包括 6.5 吨级风神卡车、5 吨级解放卡车、2 吨级蓝箭卡车、2 吨级 Kungi 卡车，和大约 300 辆其他重型机车。<sup>73</sup>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成为缅甸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一笔价值 10 亿美元的军火交易据报使缅甸政府能够购买一系列军用装备和中国训练缅甸军官的服务。<sup>74</sup>

军方和执法官员犯下的持久而严重的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罪行继续在缅甸被报道。这些违法行为尤其在少数民族区域的平叛行动中时有发生，包括酷刑、未经审判的处决、强制迁徙、强制无偿劳作（包括搬运军事物资）以及强迫儿童参军。这导致了数十万人逃离家园，甚至逃往国外。犯下这些违法行为的国家官员未受任何惩罚。<sup>75</sup>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的缅甸，军队据报道在强迫征用儿童士兵的时候使用了军用卡车。<sup>76</sup>

2005 年 8 月，在苏丹调查违反国际社会对苏丹武器禁运的联合国调查团在苏丹港看到一批绿色东风军用卡车。“在苏丹空军用地上也看到过相似类型的绿色卡车。”<sup>77</sup> 联合国调查发现：

“调查团开始采取步步追查以确认在苏丹港看到的卡车的目的地和终端用户。调查显示共从中国的军用装备和车辆制造商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 222 辆机车（其中 212 辆 EQ2100E6D 型卡车和 10 辆 EQ1093F6D 型底盘修理车）。收货人是苏丹财政和国民经济部。我们接着收到的报告显示，这批货是苏丹国防部托运的。”<sup>78</sup>

尚不清楚，发送到缅甸和苏丹的卡车型号是否装有康明斯柴油机，但据湖北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EQ2100E6D 型卡车配有康明斯 6BT5.9 涡轮柴油机。<sup>79</sup> 康明斯从 1986 年起与东风建立合作生产企业，东风汽车已：

“从 1986 年起被授权生产康明斯 B 系列发动机。东风也在其备受欢迎的中型卡车上使用 B 和 C 型发动机。”<sup>80</sup>

<sup>73</sup> 安德鲁·史密斯，《简氏情报评论》，1995 年 11 月 1 日。

<sup>74</sup> 马丁·史密斯：《缅甸：叛乱和民族政治》，杰德出版公司，1999 年，第 426 页。

<sup>75</sup> 例如，参见国际特赦组织，《缅甸：联合国安理会必须行动》，2005 年 12 月 14 日，国际特赦组织文件索引号：ASA 16/030/2005。

<sup>76</sup> 《我的枪和我一样高：缅甸的儿童士兵》，人权观察，2002 年 10 月。

<sup>77</sup> 联合国安理会 1591 号有关苏丹的决议（2005 年）而设立的联合国安理会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1 月 30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第 126 段。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5/632/74/PDF/N0563274.pdf?OpenElement>.

<sup>78</sup> 同上。

<sup>79</sup> 参见 <http://www.hbdfmiec.com/auto/offroad/2100e6d.htm> 湖北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是东风汽车集团的一个子公司。根据公司网站，“湖北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东风汽车集团的子公司之一，专门经营进出口。我们主要出口东风汽车集团的产品。这些产品包括卡车、越野车(4X4 & 6X6)，建筑用垃圾车，特种车辆（如水罐车、油罐车、修理车、消防车、拖车等等），汽车，旅游观光车，轿车。我们也根据客户的样品和图纸出口东风汽车集团生产的零部件。”

<sup>80</sup> 《柴油机进程北美版》，‘中国：欢迎来到 21 世纪的零点地带’，1998 年 8 月。

康明斯公司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的 2002 年报中说，康明斯公司：

“1995 年同东风国际有限公司合作在中国建立合资企业，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以制造我们的 C 系列发动机。这一合资企业为中国第二大卡车制造商制造发动机。我们也授权东风汽车集团在中国制造康明斯 B 系列发动机。”<sup>81</sup>

更近的 2005 年 10 月，康明斯宣布计划在 2010 年前在中国市场上追加 3 亿美元投资。同年 11 月，康明斯宣布该公司的合资企业，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已开始研制 13 升重型卡车发动机。

2004 年达尔富尔大屠杀期间，国际特赦组织和其他人权观察机构注意到，军用卡车被用来运送苏丹军队和詹贾韦德民兵，在一些情况下也运送未经审判被处决的人。2004 年 4 月，国际特赦组织报道，达尔富尔西部临近乍得边境的瓦迪—萨利赫地区发生了 168 人未经审判即被处决的事件。这些人被一大批士兵、军情人员和詹贾韦德民兵从 10 个村庄抓走，蒙上眼睛，然后被军用卡车运送到德勒吉村附近的一座小丘后面。他们被命令躺在地上，然后被枪杀。<sup>82</sup>

如果在苏丹目击的军车上确实装有康明斯发动机，则会对美国有关机构对中国在授权协议下制造并供应给军事装备和军队用户的零部件的终端用途监控提出严重的关切。大多数从美国向苏丹的直接出口需要出口许可证的授权。出口许可证指导说明中写道：

“从美国向第三国出口货物或技术在以下情况下被禁止：如果出口者知晓或有理由知晓货物或技术将要转运往苏丹。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明确要用于制造或改制成第三国产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也会被禁止：1) 该产品将要在苏丹使用；2) 为了满足来自苏丹的订单而生产；3) 该生产商此种产品主要销往苏丹。”<sup>83</sup>

美国政府对销往苏丹的军用卡车部件有什么样出口控制，或者作为中美合资企业的一部分，装配中国制造的零部件是否应受到美国对苏丹于 1997 年实行的禁运的限制尚不清楚。禁运这样规定：

“除了以赈济为目的的信息、信息材料和捐赠品（如食品、衣物和药物），以及经出口许可证授权的农产品、药物和医疗器械出口之外，不得无证从美国直接或经由第三国向苏丹出口任何货物、技术或服务。”<sup>84</sup>

---

<sup>81</sup>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年度。委员会文件号：1-4949 <http://www.getfilings.com/o0001047469-03-026015.html>

<sup>82</sup> 国际特赦组织新闻发布《苏丹：联合国真相调查委员会必须有完全的准入权来调查达尔富尔地区被报道的未经审判的处决》，2004 年 4 月 7 日，<http://news.amnesty.org/index/ENGAFR540372004>。

<sup>83</sup> 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被采纳的美国对苏丹禁运条例的指导方针：

<http://www.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programs/sudan/sudan.pdf> 苏丹禁运条例的纵览—美国联邦条例法典 31 卷第 538 部分。

<sup>84</sup> 同上。

该指令应要求对在美国以外运营的美国公司，包括合资公司，采取与完全在美国国内运营的公司相同的标准。我们尚不清楚，美中公司间有关在中国生产康明斯发动机的协议获得了官方的许可证，是否需要美国政府授权，以及美国对中国和苏丹的武器禁运本应对此有何影响。无论如何，跨国公司应当建立和保持包括遵守国际人权准则在内的企业标准。

在民主刚果，过度和不加区分的武力时常被用来驱散示威者，有时造成人员伤亡。2005年1月，金沙萨有几十人在抗议推迟选举的示威中被军队和警察杀害或重伤。据报道，2005年6月，几个城市共有10名示威者被杀害。下面的照片显示一辆中国卡车运送准备驱散金沙萨的示威的防暴警察，据报道他们常常使用过度而不加区分的武力。<sup>85</sup>尚不清楚这种类型的卡车是何时被交付到民主刚果的，也不清楚它们是否需要中国官方提供的出口许可证。



图为：2005年6月30日，在民主刚果，防暴警察在一辆中国一汽制造的“解放”卡车上，准备驱散首都金沙萨的示威群众。安全部队发射催泪瓦斯以驱散要求政府就推迟的选举而辞职的数千示威者。©路透社/大卫·路易斯

## 警察和保安装备

中国制造并供应包括电警棍和镇暴枪在内的电击武器。中国也生产并供应限制活动的器具，如手铐和脚镣等。

---

<sup>85</sup> ‘投票者遭遇子弹而不是选票’，国际新闻社，2005年7月1日；‘民主刚果反对派称26人在游行中被枪杀’，法新社，2005年7月1日；‘7人在游行中被杀，数百人被捕’，联合国区域整合信息网络，2005年6月30日。

世界上 23 家有记录的脚步镣生产商有 7 家在中国。<sup>86</sup> 2002 年，烟台市牟平区警察装备厂报告说，该企业是由公安部于 1984 年指定生产手铐和脚镣的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生产该类装备的最大生产商。每年该厂生产 50 万双手铐和 2 万双脚镣。<sup>87</sup>

尽管限制活动器具如手铐在很多情况下是合法地用于控制危险的囚犯，它们也常常被滥用。国际标准禁止对囚犯使用锁链和镣铐。<sup>88</sup> 但国际特赦组织在 1998 年到 2003 年间记录了至少 38 个国家对脚镣的使用。<sup>89</sup>

然而，中国政府并没有公开中国制造的这些装备被出口到哪些国家。从 2002 年的武器出口管理规定中列出的军事装备控制清单上也无法知悉，这些警察装备的出口是否也要根据管理规定获得许可证。这种含糊其辞反映在制造电警棍的生产商对中国的许可证要求和对他们产品的终端使用保证的矛盾看法上。一个生产商说，从中国出口电警棍需要从“警方或其他机构”获得出口许可证和终端使用证明文件。另一个生产和出口商则说两个都不需要。<sup>90</sup>

电击武器如镇暴枪和电警棍被中国的安全部队用来侵犯人权。2005 年，对华援助协会主席 Bob Fu 在美国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作证时描述了北京的牧师蔡卓华如何被他的审讯者反复用电警棍刑讯逼供。<sup>91</sup>



照片题为：2005 年 4 月 5 日 Bob Fu 作证时用到的电警棍。<sup>92</sup>

<sup>86</sup> 欧米伽研究基金会军事、安全和警察数据库的数据。元数据来自 2000 年到 2005 年。结果是：中国 (7)，捷克共和国 (1)，法国 (1)，德国 (1)，巴基斯坦 (1)，南非 (1)，韩国 (1)，西班牙 (1)，台湾 (1)，美国 (5)。

<sup>87</sup> [www.beijingaviation.com/police/listing/CNC03.pdf](http://www.beijingaviation.com/police/listing/CNC03.pdf) 6/2002

<sup>88</sup> 囚犯最低待遇标准第 33 条规则：“限制活动的器具，如手铐、锁链、脚镣和约束衣等，不能作为刑罚被使用。此外，锁链和镣铐不得用来限制活动。其他限制活动的器具除有下列情形，也不得使用：1) 作为转移中放置逃脱的用具，在囚犯被带到司法或行政审判机关前时必须卸去；2) 按照医疗官员的指导，因医疗原因；3) 为防止囚犯自戕或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伤害，且其他方式的控制无效。监狱长可以命令使用，但要向医疗官员和更高级别的行政机构报告。”

<sup>89</sup> ‘贩卖痛苦的商人：安全装备被用于虐待和酷刑’，国际特赦组织，2003 年 12 月 2 日。

<sup>90</sup> 2005 年 9 月 8 日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间同这几家公司的电子邮件往来。

<sup>91</sup> [http://www.chinaaid.org/english/press\\_releases/7.htm](http://www.chinaaid.org/english/press_releases/7.htm)

Bob Fu 2005 年 4 月 对华援助协会主席 Bob Fu 在美国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的证词。

<sup>92</sup> [chinaaid.org/images/ConfiscatedElectricProdphoto2.JPG](http://chinaaid.org/images/ConfiscatedElectricProdphoto2.JPG)

## 坦桑尼亚的“北工”催泪瓦斯枪

中国也生产和供应催泪瓦斯。国际特赦组织能够证实，下图中坦桑尼亚警官据报用来驱散示威者的催泪瓦斯枪是“北工”35毫米催泪瓦斯枪。我们尚不清楚中国何时将它们出口到坦桑尼亚。催泪瓦斯不在2002年的军品出口管理规定中的军用品控制清单上，所以需要政府颁发许可证。

2005年10月30日桑给巴尔大选后，有报道称，同反对党公民联合阵线支持者发生冲突的警察和士兵过度使用武力。催泪瓦斯和高压水枪在桑给巴尔的石头镇被用来驱散反对派支持者。<sup>93</sup>



图为：2005年11月1日一名在桑给巴尔石头镇达拉加尼区的防暴部队士兵手持“北工”防暴枪。桑给巴尔警方向等待选举结果的反对派支持者人群中发射催泪瓦斯。据报道警察发射催泪瓦斯和晕眩手榴弹以驱散聚集在公民联合阵线总部门前的几百人，造成20人受伤。目击者称有人被催泪瓦斯滤毒罐击中，也有人受到烟雾影响。© 马尔科·隆加利/法新社/华盖创意图片

2001年，警方用催泪瓦斯和实弹来驱散示威集会，造成37人死亡，包括6名警官，伤者数目不详。示威由公民联合阵线在桑给巴尔群岛（瓮古贾岛和潘巴岛）和达累斯萨拉姆组织举行，呼吁重新进行10月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并进行宪政改革。桑给巴尔选举被观察家们普遍认为是公正的。警方宣布公民联合阵线的示威为非法，是

---

<sup>93</sup> 《桑给巴尔警察包围两个反对党总部，迁入其他地区》，克里斯·汤姆林森，《美联社世界信息流》，2005年11月1日；英国广播公司监听部，《桑给巴尔：警方和反对党支持者冲突，多人受伤》，2005年11月1日。

对和平和稳定的威胁。公民联合阵线以警方没有法律权力来限制集会自由来质疑这一禁令。警方对此的反应过度。<sup>94</sup>

诸如催泪瓦斯的刺激性物质会引起疼痛。警方和安全部门用它驱散人群在许多国家都是被允许的。国际人权准则规定，人们有权进行和平的集会，执法官员必须保证所有人的人权；仅在绝对必要的情形下使用武力；使用这些手段时必须审慎而节制，并要同欲达到的合法目的相称。然而在一些国家，催泪瓦斯常常被滥用，对个人造成了伤害并压制了他们和平集会的权利。

## 中国对武器出口的控制

中国政府一直声称对常规武器装备和相关技术的转让加以严格控制，尊重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精神获取武器的权利，但对“武器过度积累对世界安全和区域稳定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sup>95</sup> 中国政府经常出台军火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政策。

在最近的政策声明中，中国政府表示了对多方努力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交易的支持，并积极参与了联合国框架内的相关工作。<sup>96</sup> 2006年1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型武器会议上，中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会议上对小型武器行动纲领的复核“将会在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取得显著成果，从而继续有效地促进全球、地区和国家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的努力。”<sup>97</sup> 然而，小型武器行动纲领有关具体控制和严格的武器转让许可证标准的规定是不清晰的。此外，中国代表团反对发展出一套同各国在国际武器转让控制法律下现有的义务相一致的共同标准。

中国对国际武器转让的控制是在1997年10月2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有所规定。《条例》建立了一套未经政府有权部门授权许可不得转让列出的军品的许可证制度。转让仅能由政府许可并备案的实体或公司进行。依照该《条例》，尤为重要的出口（例如，那些可能建立先例，数量巨大或者非常敏感的物品）必须向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报请批准。<sup>98</sup>

该《条例》于2002年10月15日被修订，收入了需要出口许可证的控制军品名单，看来已将出口管制延伸到了私人出口者。这些变化也给了政府出于国家安全考虑限制或禁止出口的权力。

---

<sup>94</sup> 国际特赦组织，‘桑给巴尔和达累斯萨拉姆：国际特赦组织敦促当局尊重集会自由’，2001年1月30日，国际特赦组织文件索引号 AFR 56/003/2001 – 新闻服务第 18 号。

<sup>95</sup> 《中国：军控和裁军》，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995年11月，北京；《国防白皮书》，1998年7月。

<sup>96</sup> 《中国在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努力》，国务院新闻办白皮书，2005年1月。

<sup>97</sup> 张义山大使向联合国复核“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行动计划”实施进程大会筹备委员会所作的陈述。<http://www.un.org/events/smallarms2006/pdf/China.pdf>

<sup>98</sup> 《中国：军控和裁军》，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995年11月，北京；《国防白皮书》，1998年7月。

中国政府列出的管理武器出口许可证政策的三项基本原则非常含糊不清，并容易被误解。它们是：要求武器出口要能够帮助接受国自卫，不妨害有关区域和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不干涉接受国的内部事务。<sup>99</sup>

这些原则远远不能达到大多国际军控协定的标准，如 1993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2000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文件》，1998 年欧洲常规武器出口规程，2002 年《常规武器与军民两用品和技术出口瓦森纳安排》和《实施〈内罗毕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规约〉的最佳作法指导方针》。与这些国际标准不同，中国的《条例》并不包括直接禁止向武器可能被用于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国家出口的规定。国际特赦组织对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要求被中国政府在其军控决定中以一种违背国家依照国际法所应有的义务的方式解释表示关切，因为这种解释方式免除了中国政府将武器接收国的人权纪录纳入考虑的义务。

2002 年中国的《条例》适用于主要用于军事目的的传统武器，包括小型武器、弹药、炸弹、反坦克导弹、装甲车、这些军品的零部件，以及其他需要出口许可证的军事装备。<sup>100</sup> 按规定手枪显然需要执照，因为它们被划入小型武器一类。

2002 年的《条例》也给了中国已签署或批准的国际条约以优先于国内立法的地位：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包含有与《条例》不同的条款，以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有保留的条款除外。”<sup>101</sup>

然而，中国军品出口控制条例没有具体说明什么构成对规定和指导原则的违反，哪些国际条约被考虑到，它们怎样得以实施和被监控。加上缺乏有关武器出口控制的实施的公开信息，并没有如何理解和贯彻这些规定和原则的足够的公共问责机制。

例如，《条例》要求军品出口者“出示接收国有效证件和文书”（第 15 条）。

《条例》规定“伪造文书是刑事犯罪”（第 22 条第 4 款）。然而，对出口武器许可证制度可能存在的被挪用的风险的评估似乎仅此而已。没有监测出口武器的终端使用的体系，对武器转让出口后的验证也非常有限。这就增加了中国出口的武器可能被挪用的危险。<sup>102</sup> 关键在于，这就增加了他们可能被用于侵犯人权的危险。

虽然并没有对生产许可证的要求作出具体规定，2002 年《条例》的第 2 条适用于“特殊生产设备，以及它们的相关材料、技术和服务”的出口。有关主要常规武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许可生产的信息也非常少。

---

<sup>99</sup>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第五条），登录：[http://www.gov.cn/english/laws/2005-07/25/content\\_16975.htm](http://www.gov.cn/english/laws/2005-07/25/content_16975.htm)。

<sup>100</sup> 被控产品的出口被用于军事终端用途的，军品出口控制清单上的产品（2002 年 11 月施行）和导弹与导弹相关产品和技术出口控制清单（2002 年 8 月 25 日施行）第 1 部分的产品。

<sup>101</sup>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第六条）。

<sup>102</sup> ‘中国的出口管制’，国际贸易和安全中心（CITS），佐治亚大学出版社，美国，2005 年 2 月，第 37 页。

没有另外的规定来管制武器代理。然而，2002年《条例》第20条“禁止任何个人从事军品出口”。对代理的法律上的禁止在2005年中国向联合国行动计划递交的报告中得到强化。该报告说“从法律角度来说，武器代理在中国是被禁止的。根据《军品出口管理条例》，中国所有的军品贸易活动都只能由国家特别指定和授权的公司开展。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从事该种活动都是非法的。”<sup>103</sup> 这并没有说明，“国家特别指定和授权的公司”从事的代理活动是否也要受到《条例》的管辖，以及是否也需要许可证。但据国际贸易和安全中心，一家研究机构，中国商务部不承认武器出口交易中代理商的地位。<sup>104</sup> 尚不清楚这一禁止是否仅仅适用于中国的个人和公司，还是也适用于代理中国武器的外国个人和公司，或在香港注册的从事代理业务的公司。

《条例》明确规定：警察装备需要出口许可证（第29条）。然而，需要出口许可证的控制军品清单并不包括一个特定的警察装备门类。现有的清单包括可被警方使用的装备，如“特殊装备：负有防暴任务的个人或分队所携带和使用的武器”，“装甲车”和“高机动能力多功能运输工具（包括安全保卫运输工具）”。但清单没有提到控暴剂（如催泪瓦斯和散布装置）以及限制活动器具。因此，什么样的警察装备被中国政府认为必须获得出口/转让许可证还并不清楚，清单也不完全。

## 国际管制

依据《联合国宪章》，国家有权自卫，但也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包含的其他条款：即，第一条，鼓励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贯彻的义务和第26条，最低限度地占用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立和维护。

联合国安理会也鼓励武器出口国依它们在相关国际法下现有的义务，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贸易中最大限度地负起责任。<sup>105</sup> 根据联合国裁军委员会1996年的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对武器转让的限制可在国际条约以及联合国安理会依《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宪章》目标原则所采取的有约束力的决议中找到。”[第8段]此外，非法武器走私包括违反成员国国内法和/或国际法的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第7段]<sup>106</sup> 然而，联合国大会还未能就对国际常规武器转让设定一系列清楚而公正的决策标准达成一致。

现在各国政府普遍有了对依据一致的指导方针或原则建立更强的国际武器贸易控制体系的需要的共识。106个成员国已经就国际武器转让授权的共同标准纲要（包括管制武器转让的标准和指导方针）达成了区域性多边标准。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

<sup>103</sup> <http://disarmament2.un.org/cab/nationalreports/2005/China%20English.pdf>

<sup>104</sup> ‘中国的出口管制’，国际贸易和安全中心（CITS），佐治亚大学出版社，美国，2005年2月，第21页。

<sup>105</sup> 联合国安理会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辩论，2005年2月。

<sup>106</sup> 1991年12月6日联大46/36 H 决议背景下的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联合国裁军委员会1996年5月，联大官方纪录，第51次会议，增补第42号(A/51/42)，1996年5月22日。

合作组织、欧盟和内罗毕议定书等协议包括一系列共同原则或标准，包括在做出给予武器出口许可证的决定时对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尊重等等。

然而，在这些协议中存在很多弱点，因而迫切需要一个国际性的规约来保障所有国家都依照国际法遵循相同的标准。并不是所有的这些协议都具有约束效力，所以并不是所有的成员国都将这些协议下的要求和标准纳入各自的国内立法并加以实施。授权武器转让的标准或指导方针的表述并不完全反映各国现有的依国际法应尽的义务。一些协议仅限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大多数的协议规定仅适用于商业销售，所以并不能管辖政府间的销售。

更多的国家支持建立一个有约束力的规约以管制国际武器转让，并以此为基础详细说明共同的标准。国际特赦组织正在争取各国支持用一个武器贸易条约来有效管制所有常规武器和保安装备的国际转让。这样一个条约应当维护现有的共同标准来帮助保护人权和确保对国际法的遵守。它将适用于广泛种类的武器、弹药以及军用和执法装备，包括这些装备的零部件、技术和技术支持以及适用这些装备的训练等等。它将帮助防止武器落入那些被用来攻击平民，进行不加区分的袭击和犯下一系列其他人权侵犯行为的人的手中。

已有超过 50 个国家对在国际惯例基础上建立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想法表示支持。更多的国家呼吁建立有约束力的国际武器转让管制规约。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中国当局支持建立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举措。条约赖以为基础的原则将各国现有的义务编纂成三类：明示禁止，依据用途设定的限制以及需要被纳入考虑的因素。本报告后附有这些国际原则的全本。

## 结论和建议

控制武器流通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作为一个武器出口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尤其有责任保障自己的武器转让不会助长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违反。

如本报告所显示的，中国向很多国家的武装军队和执法机关转让军事、保安和警察装备，而这些武器常被用来进行持续而系统的人权侵犯。中国管制决定武器出口的规定中缺乏一套尊重人权的标准是武器转让管制的一个重大缺陷。

国际特赦组织相信，透明度是一个国家武器出口控制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使公众和议会能对授权转让军事、保安和警察装备的决定进行有效的审查。然而，中国政府并不提供军事、保安和警察装备转让的年度报告，只向联合国海关数据库——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递交数据。中国已停止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处递交数据。这些有限的信息阻碍了能保证武器转让不助长人权侵犯的有效公众审查。这样，在授权转让的决策过程中没有真正的贯彻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遵循的监督机制。

报告还突出了中国同欧洲、俄罗斯和美国的公司之间的合作如何引起了对中国向武装部队或组织出口的军民两用装备可能被用于进行严重的人权侵犯的危险的关切。外国公司的这些活动看来是违背了加拿大、欧洲、俄罗斯和美国政府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有关“避免可能被用来侵犯或压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武器转让的承诺，也违背了《常规武器与军民两用品和技术出口瓦森纳安排》下管制可供军用的军民两用品和技术出口标准。

该报告还强调了美国和欧盟对中国的武器禁运继续有效，考虑到以下的高风险：美国和欧洲转让的军事和安全能力被中国公司用于制造和出口军事、安全和两用装备，并很容易地被转让和用来助长在中国和第三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国际特赦组织因此敦促中国政府和中国贸易伙伴履行他们现有的国际义务，并采取下列措施以保证武器和安全装备的出口不会助长严重的人权侵犯行为。

### **向中国政府提出的有关中国国家军控的建议**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中国政府当局：

- 在国内法中贯彻实施依照国际法中国具有的下列义务：不授权转让军事和安全协助，除非可以明确显示该等转让不会助长严重的人权侵犯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
- 明确规定 2002 年《武器出口管理条例》（第 29 条）下有哪些警察装备须经授权许可才能出口。《条例》后所附的军用品出口控制清单中应当包括一个具体的警察装备门类，包括对各种主要的警察和保安装备加以明确的描述。
- 禁止具有残酷、不人道和侮辱性的执法用限制活动器具的使用、制造、贸易和推广。禁止向别的国家推销和出售这些产品。该等禁令应当涵盖脚镣、电击带和能造成疼痛的器具，如锯齿指铐等等。
- 增强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公开地发布有关所有经过授权许可并交付的军事、保安和警察装备转让的年度报告。这些数据必须包括许可出口的产品数额、出口对象国和终端用户。必须恢复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处递交进出口年度报告，主动递交的数据中必须包括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数据。
- 建立官方体系以适当而可靠地在生产和进口时为武器作标记，以及对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转让进行适当的记录。记录必须包括国家间转让，也必须达到国际上追踪武器安排的标准。
- 防止非法武器代理、后勤和运输活动，特别是向武器可能被用来助长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活动的目的地国。国际武器代理控制机制应当适用于境外。武器代理商必须登记在册，登记的武器代理商、运输商和交易商的记录必须保留至少十年。

- 建立有效监控终端用途的机制，包括交货查验手续以检验武器交给了授权的接收人以及对终端用途的使用的监控，以保证武器不被继续出口或被未经授权的使用者挪用。

## 向中国政府当局提出的支持国际军控举措的建议

中国应当利用其日益增长的国际影响力积极履行所有国家都应遵守的国际承诺，防止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以帮助促进国际安全和对人权的尊重。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中国政府当局：

- 支持将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纳入复核会议成果文件框架之内。基于相关的包括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该文件框架将于2006年6、7月间在联合国复核会议上提交。
- 支持建立一个国际武器代理政府专家工作组，并要该专家工作组最迟在2007年底就设立一个全球性规约的建议作出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管制国际武器代理和运输的标准和运作规则；现行有关武器代理运输以及国家相关国际承诺的国内法律法规的有效性和差异之处；国际合作和协助以控制武器代理和运输的要素，以及专家组与经认可的非政府专家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咨询。
- 支持建立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努力，争取于2006年10月的联合国大会上达成协议。该协议将以坚持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6条原则（参见附录）为基础。

## 对中国贸易伙伴的军控建议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中国的贸易伙伴国：

- 全面实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和《常规武器与军民两用品和技术出口瓦森纳安排》。
- 维持现有的对中国的武器禁运。只要中国继续允许武器被出口到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的武装部队，欧盟和美国政府就不应当放宽对中国的武器禁运。国际特赦组织尤其敦促欧盟成员国要将对华武器禁运的适用范围明确化、具体化，以减小欧盟各国对此理解的偏差，从而保证欧盟不协助这些被用于严重人权侵犯行为的武器从中国的出口。

- 支持建立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努力，争取于 2006 年 10 月的联合国大会上达成协议。该协议将以坚持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 6 条原则为基础（参见附录）。

## 附录：国际军品转让原则汇编

注：下列是由多个不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一系列原则，综合了各国在国际军品转让方面现有的义务。

这些原则反映了一系列不同性质的国际公约的内容，包括：国际和区域性条约、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或区域性组织的宣言与决议，以及为国内立法所拟订的法令模板等。其中有些原则反映了习惯法和条约法，另一些则反映了广为接受的新法则。本汇编提出了对常规武器的国际间转让进行有效管制的最佳通则，并反映了国家依国际法规定应有的义务，也承认国家依照国际标准进行合法自卫和执法的权利。

### 原则一：各国义务

所有国际军品转让都必须得到对转让的任一环节（包括进口、出口、过境、转运和代理等）有司法管辖权的国家授权批准，并遵循至少反映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的国内法律和程序。每宗军品转让只有符合下述原则，方能获得制定国家机关的书面批准文件。如有关军品可能违背下列原则而被转让到非其指定的合法接收方或被再次出口，则不应获得相应机构批准。

## 原则二：明确限制

违背国际法明确规定的国家义务的国际军品转让，各国应不予批准。

这些义务包括：

一、《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包括：

- （一）遵守具约束力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如施行武器禁运的决议；
- （二）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三）不干涉别国内政；

二、任何对国家具约束力的条约或规定，包括：

- （一）由国家所属的国际性、多边性、地区性或区域性组织所作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包括禁运；
- （二）特定条约所包含的军品转让禁令，如1980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1997年《禁止使用对人地雷公约》。

三、普遍被接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包括：

- （一）禁止使用会导致不必要的伤害或痛苦的武器；
- （二）禁止使用没有能力分辨战斗人员及平民的武器。

## 原则三：就用途或可能用途作出的限制

将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违反国际法的国际军品转让，各国应不予批准，包括：

- 一、违反《联合国宪章》及有关使用武力的国际习惯法的；
- 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
- 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
- 四、犯有种族灭绝及反人类罪行的；

## 原则四：其它应考虑的因素

各国在批准军品转让前，应考虑其它因素，包括该等军品可能的用途、接收方遵守不扩散、军控及裁减军备方面的承诺及透明度的纪录。

各国不应批准可能被用作以下用途的军品转让：

- 一、 用于或协助恐怖袭击的；
- 二、 用于或协助暴力或有组织犯罪的；
- 三、 对区域安全或稳定带来负面影响的；
- 四、 对可持续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的；
- 五、 牵涉腐败的行为的；
- 六、 违背出口、进口或转口国家所属的其它国际性、地区性或区域性承诺或决定，或有关不扩散、军控以及裁减军备方面的协议的；

### **原则五：透明度**

各国应就本国国际军品转让向一国际登记处提交全面的年度报告，并由该登记处出版一份汇集各国军品转让的全面国际年度报告。有关报告应包括所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包括小型武器及轻武器。

### **原则六：全面管制**

各国应为特定的机制建立一套共同标准以管制：

- 一、 所有军品进出口；
- 二、 军品中介代理活动；
- 三、 军品生产能力的转让；以及
- 四、 军品的转口及转运。

各国应为监察执行情况及复核程序的目的制定操作条款，使上述原则得以完全实施。